**新桂花村1、2号楼1A-701招租信息公告**

 **时间：2021.12.17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租人基本情况 | 出租方名称 | 深圳市深福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
| 地 址 |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金桂路与菩提路交界处西南侧 |
| 公告时间 | 起始时间 | 2021/12/17 |
| 截止时间 | 2021/12/30 |
| 出租资产 | 出租物业概括 | 新桂花村1、2#楼位于福田保税区金桂路与菩提路交汇处西南侧，第1、2楼各分为A、B、C单元，每套房建筑面积75平方米，每栋单元共8层，无电梯，目前处于空置状态。 |
| 出租用途 | 住宅 |
| 出租单元 | 1A-701 |
| 出租期限 | 2022.1.15-2022.12.31 |
| 免租期限 | 无 |
| 招租底价 | 含税租金单价:62元/㎡/月 |
| 出租资产使用情况 | / |
|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| 否 |
| 物业管理费 | 以管理处的收费标准为准。 |
| 其他费用 | 其它费用以管理处的收费标准为准。 |
| 出租资产使用情况 | 使用中 |
|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| 是 |
| 挂牌时间 | 自公告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|
| 交易方式的确定 | 公告截止时间，如征集到两个（含）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| 竞价，价高着得 |
| 公告截止时间，如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| 采取协议租赁 |
|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| 自然人或依法注册并合法经营的企业。 |
| 意向承租方需提交材料 | 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，须提交下列相关材料，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（一）企业（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：1、工商营业执照（核原件）；2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3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（二）自然人：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（核原件）；（三）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。 |
| 履约条件 | 1、以现状出租，不得另行改造装修，不得随意改变原来住宅的用途；2、承租方应负责租赁房屋范围内的消防安全，并配合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；3、不得转租或分租；4、准时支付租金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；5、承租方签约及进场时间以出租方依法收回原场地时间为准；6、如因出租方对此物业进行改造或拆除，出租方提前两个月通知承租方解除合同，承租方不得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向出租方索赔； |
| 特别事项说明 | 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、化学危险品等物品。 |
| 报名登记时间 | 公告截止时间前 |
| 保证金金额（人民币） | 出租资产 | 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数额 |
| 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| 公告截止时间前 |
| 保证金账户 | 户名 | 深圳市深福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
| 开户银行 | 建设银行福田保税区支行 |
| 开户账号 | 44201540600051402050 |
| 联系方式 | 业务咨询电话 | 0755-83590425 |
| 联系人 | 龙小姐 |
| 联系地址 | 福田保税区红棉道6号万乘仓库办公区二楼 |